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8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2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股东要求增加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9日下午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邮件,提议新增五项临时提案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临时提案如下:

临时提案一、《关于将与公司预重整、重整、清算有关事项认定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

临时提案二、《关于罢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冯念一的议案》;

临时提案三、《关于选举仇文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临时提案四、《关于同意公司配合〈债务重组计划〉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进行专项财务尽调的议案》;

临时提案五、《关于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债务重组计划执行情况严重不及预期的具体原因进行详细说明并公开披露的议案》

表决结果:1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长王文学先生,非独立董事赵威先生、陈怀洲先生、冯念一先生,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陈琪先生、谢冀川先生均投出反对票,主要理由如下:

1、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反对理由为:本人收到董事会会议通知后,对股东所提的五项临时提案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认为五项临时提案均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应提交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意见如下:

临时提案一没有必要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二所述事项不实,董事冯念一先生在各项工作中均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不应无故解除其职务。

临时提案三,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结合起来考虑,存在矛盾冲突的情形,本人认为不应该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四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认为不应该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五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认为不应该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非独立董事赵威先生反对理由详见附件。

3、非独立董事陈怀洲先生反对理由为:本人认为股东所提的五项临时提案均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应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一相关事项,相关规则中已有规定,实在没有必要再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二认为冯念一董事未勤勉履职,与事实不符,不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罢免。

临时提案三提及事项,本人反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结合临时提案三,存在矛盾冲突的情形,不应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四提及的事项,公司没有义务配合债委会进行财务尽调,公司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相关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平的对待每一位投资者,该提案不应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五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应予审议的事项,不应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非独立董事冯念一先生反对理由为:本人基本同意赵威总意见,认为股东本次提的五个临时提案均不应提交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一表述的相关事项,相关规则中已有规定,无必要提交审议。

临时提案二涉及罢免本人事项,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履职,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三,结合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存在矛盾冲突的情形,临时提案三的提案事项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临时提案四所述内容,《债务重组计划》没有赋予债委会对公司开展财务尽调的权利,公司必须遵守《证券法》及相关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临时提案五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5、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反对理由为:临时提案部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部分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6、独立董事陈琪先生反对理由为:临时提案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或不适于股东会权限范围。

7、独立董事谢冀川先生反对理由为: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公司章程,五项临时提案均存在不需要或者不适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董事会关于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赵威先生反对理由

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五项临时提案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关于该五项临时提案的具体意见如下:

临时提案一:关于将与公司预重整、重整、清算有关事项认定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

关于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66条、《公司章程》第77条规定,公司清算事项已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因此,临时提案一的关于将“清算事项”认定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毫无必要。

关于预重整、重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7条规定,债权人有权提出申请,因此,如将与预重整、重整有关事项认定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将剥夺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的合法权利;预重整、重整期间,根据《企业破产法》第85条、《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18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第35条规定,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等事项的表决,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预重整、重整期间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程序,相关规则中已有规定。

基于上述,从对债权人合法权利保护及尊重法律法规规定等角度考虑,与公司预重整、重整、清算有关事项无需或不宜认定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临时提案二:关于罢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冯念一的议案

股东认为董事冯念一先生对外发表的言论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务重组计划》相关要求,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未勤勉尽责,并以此为由,提请股东大会罢免董事冯念一先生。

首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第9条规定,公司主动提出重整申请,才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因此,冯念一董事关于公司预重整启动程序的言论,系事实描述,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次,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确定“公司将落实主体责任,继续配合市政府专班和债委会有关‘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启动’资金监督、资产处置资金监督、薪酬发放监督等监督措施落实到位”等内容,但没有赋予债委会对公司开展财务尽调的权利;《债务重组计划》有关加强监督管理的事项内容与债委会要求的所谓“开展财务尽调”并不是同一事项,且二者之间不存在内容内涵的包含关系。因此,冯念一董事接受媒体采访时的言论,并不违反公司《债务重组计划》。

最后,《公司章程》第96条第一款: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所以,本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三:关于选举仇文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临时提案三的提案事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中修订的《公司章程》第109条存在矛盾冲突。因此,结合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临时提案三的提案事项内容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14条、《公司章程》第52条的规定,不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四:关于同意公司配合《债务重组计划》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进行专项财务尽调的议案

首先,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确有“公司将落实主体责任,继续配合市政府专班和债委会有关‘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启动’资金监督、资产处置资金监督、薪酬发放监督等监督措施落实到位”等内容,但没有赋予债委会对公司开展财务尽调的权利;《债务重组计划》有关加强监督管理的事项内容与债委会要求的所谓“开展财务尽调”并不是同一事项,且二者之间不存在内容内涵的包含关系。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83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因此,基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原则,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不得配合金融债委会进行专项财务尽调,反之,若公司配合金融债委会进行专项财务尽调,则将造成公司违法违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且有损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债权人的利益,该提案不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五:关于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债务重组计划执行情况严重不及预期的具体原因进行详细说明并公开披露的议案

自2021年12月以来,公司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已定期、持续披露关于债务重组计划相关进展情况,涉及债务重组计划相关具体事项情况及变化亦均已依法进行披露。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相关披露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自法院受理公司债权人申请公司预重整以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法院和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决策公司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相关事项,公司没有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根据《公司法》第115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临时提案五的内容不属于《公司法》第59条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内事项,且不属于《公司章程》第76、77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应予审议事项,不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8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9日下午收到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送达的《关于提请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议新增五项临时提案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临时提案的内容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0),定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平安人寿送达的《关于提请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议新增以下提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临时提案一、《关于将与公司预重整、重整、清算有关事项认定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

临时提案二、《关于罢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冯念一的议案》;

临时提案三、《关于选举仇文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临时提案四、《关于同意公司配合《债务重组计划》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进行专项财务尽调的议案》;

临时提案五、《关于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债务重组计划执行情况严重不及预期的具体原因进行详细说明并公开披露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查情况

202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东要求增加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上述议案以1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未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董事会有权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115条规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15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公司章程》第52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53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52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有权审查股东临时提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不予提交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审议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平安人寿此次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理由如下:

临时提案一:关于将与公司预重整、重整、清算有关事项认定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

关于清算,根据《公司法》第66条、《公司章程》第77条规定,公司清算事项已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因此,临时提案一的关于将“清算事项”认定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毫无必要。

关于预重整、重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7条规定,债权人有权提出申请,因此,如将与预重整、重整有关事项认定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将剥夺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的合法权利;预重整、重整期间,根据《企业破产法》第85条、《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18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第35条规定,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等事项的表决,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预重整、重整期间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程序,相关规则中已有规定。

基于上述,从对债权人合法权利保护及尊重法律法规规定等角度考虑,与公司预重整、重整、清算有关事项无需或不宜认定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临时提案二:关于罢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冯念一的议案

股东认为董事冯念一先生对外发表的言论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务重组计划》相关要求,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未勤勉尽责,并以此为由,提请股东大会罢免董事冯念一先生。

首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第9条规定,公司主动提出重整申请,才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因此,冯念一董事关于公司预重整启动程序的言论,系事实描述,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次,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确有“公司将落实主体责任,继续配合市政府专班和债委会有关‘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启动’资金监督、资产处置资金监督、薪酬发放监督等监督措施落实到位”等内容,但没有赋予债委会对公司开展财务尽调的权利;《债务重组计划》有关加强监督管理的事项内容与债委会要求的所谓“开展财务尽调”并不是同一事项,且二者之间不存在内容内涵的包含关系。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83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因此,基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原则,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不得配合金融债委会进行专项财务尽调,反之,若公司配合金融债委会进行专项财务尽调,则将造成公司违法违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且有损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债权人的利益,该提案不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五:关于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债务重组计划执行情况严重不及预期的具体原因进行详细说明并公开披露的议案

自2021年12月以来,公司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已定期、持续披露关于债务重组计划相关进展情况,涉及债务重组计划相关具体事项情况及变化亦均已依法进行披露。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相关披露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徐建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以及凌剑辉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选举凌剑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凌剑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凌剑辉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徐建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为保障战略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凌剑辉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徐建、凌剑辉先生);

2、公司2025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9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大鹏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7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45,488,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860%。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0,690,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312%。

(2)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9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797,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49%。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5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975,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80%。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437,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反对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924,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1%;反对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7%;弃权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威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合计43,284,627股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02,141,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735,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6%;反对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7%;弃权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8%。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424,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反对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3,911,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6%;反对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0%;弃权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5,433,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反对36,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237,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00%;反对5,224,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1%;弃权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271,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00%;反对5,189,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1%;弃权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242,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17%;反对5,226,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9%;弃权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271,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99%;反对5,189,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2%;弃权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280,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25%;反对5,189,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2%;弃权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284,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36%;反对5,186,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2%;弃权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283,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34%;反对5,187,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4%;弃权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281,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28%;反对5,188,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9%;弃权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281,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29%;反对5,188,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7%;弃权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96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873股;同时,有6名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67股。综上,公司拟将上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34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33,340股,注册资本亦相应减少33,340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2月5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林洵沛

邮编:516025

联系电话:0752-2638669

联系邮箱:Securities@desaysv.com

3、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9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赛西威”)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徐建先生以及副总经理凌剑辉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徐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凌剑辉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徐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原定任期为2024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凌剑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原定任期为2024年6月6日至2027年6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建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徐建先生和凌剑辉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建先生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凌剑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辞任后,徐建先生和凌剑辉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

徐建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以及凌剑辉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选举凌剑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凌剑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凌剑辉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徐建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为保障战略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凌剑辉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徐建、凌剑辉先生);

2、公司2025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凌剑辉,男,汉族,硕士。2010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德赛西威二厂厂长;2012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德赛西威一厂厂长;2013年9月至今,任德赛西威制造中心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4年6月,任德赛西威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6月至2025年12月,任德赛西威副总经理;2025年12月起,任德赛西威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剑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